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珮蓉  
電話：037-559559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moonlake2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市竹南鎮環市路二段265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07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地號等23等(計23標)縣有非公用土地標售公告等相關文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衛生所、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0647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地號等23筆(計23標)縣  
有非公用土地，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採郵遞方式投標，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後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苗栗郵政31號），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開標日期前1日下午5時整。
- 三、開標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如有部分未決標，則於107年8月2日(星期四)辦理第2次開標、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辦理第3次開標、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辦理第4次開標，開標時間均為上午10時公開辦理。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1辦公大樓5樓A501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不動產一律照現況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相關建築使用，依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





##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縣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標售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縣有非公用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批不動產本府已於107年4月3日府財產字第1070064781號函公告，並訂於1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當眾開標；如有部分未決標，則於107年8月2日辦理第2次開標、107年10月18日辦理第3次開標、107年12月20日辦理第4次開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 三、投標資格：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如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四、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免費洽索投標公告影本、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單及標封得使用影本或本府全球資訊網-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或財政處公告資訊所提供之投標單及標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且貼足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投標人自負其責）。
- 五、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七、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之標號、土地（或房屋）標示、投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八、保證金：投標人應按公告附頁各標之「投標保證金」金額繳付，除抬頭應書明「苗栗縣政府」外，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該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之匯票。前項保證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寄達「苗栗郵政信箱31號收」（逕送本府者或持送開



標場所者不予受理)，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九、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十、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一、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投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 投標信封內必須附有(1)投標單(2)保證金票據(3)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三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者，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 填用非第三點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者，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者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者或模糊不明者，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者，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致不明確無法辨識者。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者，或逕送本府者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苗栗縣政府」名義者。

(十一)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標售公告，為邀約之引誘；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皆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則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四、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一) 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二) 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三) 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四) 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應先行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當於投標保證金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依通知繳納期限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價款。

十六、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



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如無法一次繳清而申請分期付款者，依規定期限內經本府核准後，至多分 10 期並於 1 年內，依分期付款契約約定繳款。



-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 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 (三) 得標人未依規定辦妥所有權移轉者。
- 十九、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因前二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份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應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最高標價投標人之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發還保證金。
- 二十、本案龍富段 374 地號等 17 筆土地位於列冊遺址 500 公尺範圍內（詳如標售公告附頁標號 1、2、3、4、9 至 21），相關建築或開發使用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二十二、依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三、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如全年份之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四、開標前如因天災、人禍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情況，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十六、標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之登記簿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時，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七、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界址有所疑義，得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逾期視為無異議。
- 二十八、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九、本標售之不動產按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三十、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附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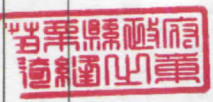
「……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申請書內應記明應有部份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共有人得於自行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每平方公尺 單價(元)				總價(元)
1	後龍	龍富	374	21,885.05	全部	69,000	1,510,068,450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三路及新港三路。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2	後龍	龍富	376	51,012.70	全部	68,000	3,468,863,600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三路及新港三路。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3	後龍	龍富	387	27,259.47	全部	62,500	1,703,716,875	50,000,000	產業專用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高鐵苗栗站及台鐵新豐富站之間，臨新港三路。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1. 本基地位於後龍大庄地區，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便捷，南北向有鐵路山線、海線、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台1省道、台13甲省道、台61省道及高速



<p>道、台72省道及苗128縣道等主要交通系統。</p> <p>2. 鄰近之公共設施有後龍國小與維真國中兩所文教設施、後龍郵局、戶政事務所、第一市場、後龍鎮公所及後龍鎮民代表大會等機關設施，聚落生活機能完善。</p>	<p>3. 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2點規定：「『基地面臨光華路或中山路，且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或『依建築法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均劃為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p>	<p>4. 本案土地已達上開標準，需依相關規定提送書圖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p>	<p>5.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p>	<p>6.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p> <p>7.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p>					
4	後龍	維真	2	8,494.28	全部	71,000	603,099,880	50,0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	權利 範圍	每平方公尺 單價(元)				總價(元)
5	後龍	龍頂	112	3,657.33	全部	50,000	182,866,500	18,287,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臨高鐵路及新港一路。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6	後龍	龍頂	112-1	3,657.34	全部	50,000	182,867,000	18,287,000	第一種住宅區	
7	後龍	龍頂	284	3,527.47	全部	48,000	169,318,560	16,932,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8	後龍	龍頂	284-1	3,527.48	全部	48,000	169,319,040	16,932,000	第一種住宅區	
9	後龍	龍椅	222	3,234.85	全部	50,000	161,742,500	16,17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10	後龍	龍椅	222-1	3,234.85	全部	50,000	161,742,500	16,175,000	第一種住宅區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11	後龍	龍宮	676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2	後龍	龍宮	676-1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3	後龍	龍宮	676-2	3,320.57	全部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14	後龍	龍椅	383	3,862.76	全部	47,000	181,549,720	18,15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5	後龍	龍椅	383-1	3,862.76	全部	47,000	181,549,720	18,155,000	第一種住宅區	1. 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16	後龍	龍椅	353-2	3,552.70	全部	49,000	169,183,770	16,919,000	第一種住宅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4. 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17	後龍	龍椅	404	3,452.73	全部	49,000	169,183,770	16,919,000	第一種住宅區	
18	後龍	龍椅	404-1	3,452.73	全部	49,000	169,183,770	16,919,000	第一種住宅區	
19	後龍	龍椅	413	3,191.91	全部	49,000	156,403,590	15,641,000	第一種住宅區	
20	後龍	龍椅	625	2,609.44	全部	55,000	143,519,200	14,352,000	第二種住宅區	
21	後龍	龍椅	625-1	2,609.44	全部	55,000	143,519,200	14,352,000	第二種住宅區	
22	竹南	大同	677-2	2,036.91	全部	98,000	199,617,180	19,962,000	科技商務專區	1. 本基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特定區。 2. 照現狀標售，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23	竹南	大同	677-3	2,036.90	全部	106,000	215,911,400	21,592,000	科技商務專區	

1. 收件截止時間：開標日期前一天下午5時00分，寄達苗栗郵政31號信箱。

2. 開標時間、地點：107年5月23日(星期三)、107年8月2日(星期四)、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均在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

3. 公告投標期間內各筆標的底價不變，如因故標的數異動，以公告於本府網站資料為準。

4.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記載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有意投標者請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請自行依建築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5. 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6.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標售土地位置圖







衛星

路況



# 本案土地 維真段2地號

葉縣政府消防  
局後廬分隊

30公尺  
30英尺



# 苗栗縣竹科南基地周邊地區科技商務專區標售土地位置圖





掛號

寄件者：  
寄件地址：

360

苗栗郵政信箱 31 號 收

請沿虛線剪下，黏貼在一般信封之封面使用。

備註：1.本投標封請以掛號郵寄寄達指定 31 號信箱，如親送至本府或開標場所，一律不予受理。

2.信封密封前，請確認：

- ①投標單是否依規填寫。
- ②投標保證金票據受款人是否為「苗栗縣政府」，其金額是否為公告之投標保證金金額。
- ③是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 ④每 1 信封內裝單 1 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標售縣有土地投標單

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標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共同投標代表人							
標 號	第            號						
標的物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計			筆		
承諾事項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購上列不動產，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兩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							
保證金票據號碼							
投標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元、整填寫)						
領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註:1.請詳閱本案公告、公告附頁及投標須知後，再行填寫。**投標時，請填寫本投標單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及保證金票據。**

- 2.投標總價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
- 3.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如附頁)，並詳列各欄共同投標人姓名及身分資料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及簽章。
- 4.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加註附帶條件者、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漏填、所蓋印章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或漏蓋者、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視為無效。
- 5.以上欄位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標售縣有房地  
投標人應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背面

註：投標人如為法人，法人登記文件不敷貼用時，請粘附本用紙，  
騎縫處並加應印章。



#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為到場參加開標、當場比價(最高標  
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  
依照貴府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投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